



前沿话题

□ 孙春雷（应急管理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以下简称GAI)为代表的数字信息技术正成为数字司法领域深刻变革的核心驱动力。GAI在认知、主体、知识和数据等维度引发伦理风险,如传播算法偏见与歧视、泄露隐私、制造虚假信息等方面可能导致科技伦理失范。利益相关者责任意识不足、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失衡、数字司法技术的自限性等是引发科技伦理风险的成因。对此,应当遵循技术调节、数字向善、法律监管和伦理规范制定的实践机理,以促进GAI在强化“增进人类福祉”的价值理念、健全伦理规制、增强技术可解释性、加强企业自律、构建风险治理的全球合作机制等方面规范有序应用。

GAI科技伦理风险的成因和表征

导致GAI科技伦理风险的原因包括:机器意识和量子力学发展、人机关系中的异化及技术固有缺陷、信息和内容来源的局限性和无意识镜像反算、算法和算力带来新型数字不平等、监管失职、利益相关者责任意识的欠缺、人工智能应用制度规范建设滞后。

在认知与主体层面,思维能动性发生钝化,数字虚体的介入导致司法工作者主体间交往趋于弱化。在知识和信息安全层面,GAI容易冲击学术诚信,催生知识寡头;在数据收集和使用时过程中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在人的自主性危机层面,过度依赖技术消解人的主体意识。在数据与公平层面,数智鸿沟、资本垄断进一步扩大GAI发展落差,加剧发展不平衡问题。

GAI科技伦理风险的法律治理策略

一、技术调节,促进技术之“用”与“道”的协同互补

当前,人工智能应用所引发的根本性伦理风险在于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悖趣,进而引发人类自身的主体性危机。所谓“技术觉悟”,是指人对技术的认知从盲目的状态中觉醒,形成理性的技术认知。人类需要推进算法与内容的协同治理:算法治理是确保GAI安全、可靠,负责任运行的基础,关键在于提升算法的透明性与可解释性,使算法的设计与运行契合法律、伦理及社会责任要求。

第一,法律应厘清GAI的责任链条,明确开发者的算法设计责任,要求开发者在算法研发过程中恪守公平、公正、透明原则,确保算法不产生歧视性及有害性后果。第二,明确运营主体的运行监督责任,督促运营者建立、实施行之有效的监控机制,对算法运行开展动态监督、及时排查、纠正算法偏差与滥用行为。第三,健全算法审查与评估机制,针对高风险算法开展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确保算法运行符合公民个人隐私保护等法律规范。第四,完善数据分级分类保护机制,依据数据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权益的影响差异进行分类保护。

二、坚持数字向善,着力提升服务品质

大数据是人工智能技术的基石及核心要素,数据的精确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直接决定智能系统运行效果,提升数据质量是GAI发展的源头治理方式。

第一,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依托数据安全法,结合公民个人隐私保护及应用需求,实施不同级别的安全防护措施,从而有效防范数据泄露与非法利用。第二,严格把控数据来源。确保数据来源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需要对数据采集、处理到应用的全流程进行规范管理,禁止通过捆绑或者默认授权等方式强迫、诱导主体作出授权。第三,及时更新优化数据库。通过技术手段及时扩大数据训练规模,确保数据多样性与全面性。

技术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自然属性决定了技术异化的必然性和不可消除性,社会属性则决定着技术异化的人为性和可控性。提升数据质量,一方面要对GAI使用数据进行严格限制,避免数据的过度收集和无目的使用;另一方面数据收集应当遵循最小化原则,筑牢数据安全防线。

三、推进人机协作,构建重塑多元主体责任

第一,提升数字司法领域风险预警能力,确保智能技术符合司法规律。需要对GAI科技伦理风险的类型及其危害程度进行等级划分,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可控方案。第二,加强智慧平台的安全监测和分析。借助行为分析系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统一威胁管理系统等,结合数据敏感和访问权限控制等技术手段,及时处置网络安全异常情况。第三,建立应急响应及风险防控机制,加强责任意识创新。调动各类主体参与监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分散化和差异化的监管模式推进算法应用监管和创新,实现对人工智能数字司法应用的精准防控。

四、健全制度供给,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制度体系规范发展

法律制度的完善能够有效弥补伦理原则在实践中的局限。第一,优化人工智能伦理原则,提升伦理治理指导的实践效力。第二,开展人工智能的社会试验,为人工智能的伦理治理提供必要的科学论证。

五、强化法律监管,统筹把握定位并构建多元化保障体系

第一,国际层面,可推动形成专门性国际条约确保发展中国公平接入与运用GAI技术,破除技术霸权、打破知识壁垒。第二,国家层面,制定包容审慎的政策确保不同地区、不同群体平等享有数字化资源。第三,政府依托行政监管等手段,防止少数科技巨头对GAI进行技术垄断。

六、推进伦理规范制定,强化增进人类福祉的伦理规范

第一,强化GAI企业的创新责任,推动行业自律。第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常态化开展相关宣传教育。第三,加强GAI科技伦理风险及其规制的社会公共讨论,探索建立GAI科技伦理风险咨询渠道。第四,将GAI科技伦理风险知识纳入学校教学及科研体系,培养学生的科技伦理思维。

GAI以其独特的内容生成能力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兴起,在诸多领域取得显著成果和突破。学界探究GAI技术应用前景的同时,也关注其给人类带来的伦理风险和现实挑战。人类在享受GAI带来科技红利的时候,应以包容审慎的态度看待其对科技伦理造成的潜在影响和风险。这就要GAI在设计、开发、部署等过程中,遵循伦理原则和法律规范。一方面,健全现有法治体系,加强伦理指导、压实社会责任,确保技术进步不以牺牲人类的基本权利为代价;另一方面,通过多方主体协作和持续开展对话,以前瞻审慎的伦理立场看待GAI技术进步,实现科技与人文的和谐共生,促进GAI真正造福人类。

热点聚焦

□ 庄汉（新疆大学法学院教授）

2026年8月15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开始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开创性地将“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系统整合了循环经济、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制度规范,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法治从“末端治理”迈向“源头防控”。然而,绿色低碳发展编在立法技术上呈现鲜明的“政策表达”特征:原则性、引领性和倡导性条款占比较高,与单行法的衔接关系尚待厘清,法律责任的刚性约束相对不足。推动该编从“政策表达”转化为“法律适用”,需要在配套立法、协同执法、司法有效履职、责任体系等方面持续发力,使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从纸面上的规范走进实践中的治理。

绿色低碳发展编“政策表达”的立法特征及其成因

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编“绿色低碳发展”共4章、114条,涵盖一般规定、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等内容。在世界范围内首次以法典形式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生态环境法治的顶层架构。

然而,从规范属性审视,绿色低碳发展编呈现较为明显的“政策表达”特征。其一,原则性条款居多。如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国家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公民应当增强绿色低碳意识”等,这些条款更多体现为国家目标的宣示和政策方向的指引,缺乏明确的权利义务配置与法律后果设定。其二,激励性规范为主。相较于污染防治编和生态保护编以强制性义务和行政处罚为核心的治理逻辑,绿色低碳发展编更倚重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和政府采购等激励性手段,其法律后果的强制力和可执行性相对较弱。其三,与单行法的衔接关系复杂。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其他法律对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有具体或者进一步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这一“适度法典化”的立法技术安排,在保持法律体系开放性的同时,也使得绿色低碳发展编的规范效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单行法的具体规定。

这种“政策表达”特征并非立法疏漏,而是“适度法典化”编纂模式的必然结果。一方面,绿

推动生态环境法典绿色低碳发展编从“政策表达”到“法律适用”

绿色低碳发展编从“政策表达”到“法律适用”的现实挑战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绿色低碳发展编从纸面上的“政策表达”转化为实践中的“法律适用”,当前面临多重挑战。

绿色低碳发展编从“政策表达”到“法律适用”的现实挑战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绿色低碳发展编从纸面上的“政策表达”转化为实践中的“法律适用”,当前面临多重挑战。

第一,制度衔接体系有待系统构建。绿色低碳发展编对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20余部法律采取“择其要旨要则纳入”的编纂策略,例如,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二条规定,“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应当坚持节约优先、集约高效,创新驱动,保障安全,有序转型的原则”,但能源节约的具体标准,绿色低碳转型的时序安排、化石能源替代的进度要求等关键制度,仍需回归单行法或行政法规。这种“法典—单行法”的双法源结构,在实践中容易产生规范冲突或规范漏洞,影响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第二,执法主体的协同机制有待完善。绿色低碳发展编的适用涉及发展改革、能源、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多个部门,呈现典型的“多龙治水”局面。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七条规定,“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但节能降碳、循环经济、碳排放权交易和应对气候变化等事务的职能分散在不同部门,缺乏高效的统筹协调机制。在“政策表达”阶段,部门间可以通过联席会议和联合发文等方式协调;一旦进入“法律适用”阶段,执法权限的划分、执法标准的统一和执法程序的衔接等问题凸显,稍有不慎可能导致监管真空或重复执法。

第三,法律责任约束制度效能有待强化。绿色低碳发展编的法律责任主要规定在第五编“法律责任和附则”中,采取具体规定与指引规定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未遵守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碳排放数据等行为,生态环境法典已设定行政处罚;但对于大量倡导性条款,如企业应当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公民应当增强绿色低碳意识等,缺乏对应的法律



责任约束。这种“软法”特征在政策推行阶段具有灵活性优势,但在“法律适用”阶段则可能导致逆向激励。

第四,司法救济路径需持续拓展。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的纠纷往往具有高度专业性和公共利益属性,传统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救济路径难以完全覆盖。例如,碳排放权交易纠纷、绿色金融合同纠纷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纠纷等新型案件,在诉讼主体资格、举证责任分配和生态损害计算方法等方面缺乏明确规则。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适用”的实践路径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编从“政策表达”走向“法律适用”,不能仅仅依赖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的自主推进,需要在立法完善、执法协同、司法有效履职和社会参与等方面构建系统化的实施机制。

其一,加快配套立法和实施细则的制定。“适度法典化”模式决定了生态环境法典的有效实施离不开下位法的支撑。应当抓紧制定或修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配套法规,将原则性条款细化为可操作的具体规则。特别是应对气候变化章节,目前多为框架性规定,亟须通过行政法规确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法和碳市场运行规则等核心制度。

其二,构建跨部门协同执法机制。建议在各级政府层面建立绿色低碳发展统筹协调机制,整合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能源、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的执法资源,推行联合执法模式。同时,依托数字化手段建立统一的绿色低碳监管平台,实现能耗数据、碳排放数据和排污数据的互联互通,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对于碳排放权交易和用能权交易等市场化机制,应当明

确生态环境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和协作程序。

其三,激活司法救济渠道。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受理和审理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的新型案件,在碳排放配额分配、碳汇交易、绿色金融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案件中探索形成裁判规则。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对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绿色低碳发展监管职责、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碳排放数据等行为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此外,可考虑在现有环境资源审判庭的基础上,组建绿色低碳发展案件的专业审判团队,培养既懂法律又懂碳核算和能源技术的复合型法官队伍,提升司法裁判的专业性和公信力。

其四,建立激励和约束并重的责任体系。在保持激励性政策导向的同时,应逐步提升强制性规范的比重。对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严格实施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强度约束,将绿色低碳发展指标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于企业未履行绿色低碳发展义务的行为,应完善按日连续处罚、信用惩戒和市场禁入等制度工具。同时,建立绿色低碳发展守法激励机制,对主动实施清洁生产、超额完成减排目标的企业,在税收、融资和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支持。

其五,培育社会共治格局。绿色低碳发展不仅是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更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应充分利用全国生态日等节点,加强绿色低碳发展编的普法宣传,提升公众的法律意识和参与能力。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碳排放数据、能耗数据和绿色产品认证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支持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对损害绿色低碳发展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充分发挥社会监督效能,构建绿色低碳多元共治体系。



托育机构的民事权益保障

前沿观点

□ 龙翼飞 丛沐萱

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发展的大事。托育服务是婴幼儿暂时完全脱离家庭而由机构进行照护的社会服务机制,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是人民群众关心的重中之重,也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配套支持措施。孩子的抚养教育是“家事更是国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其中就包括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的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议定“以法治为保障”的原则,将制定托育服务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0岁至3岁是个体身心全面发展的重要奠基时期,面向该时期婴幼儿的托育服务既包括对婴幼儿的生活照料和日常看护,也包括促进婴幼儿早期身心全面健康发展的教育。这是宪法国家保护义务条款和受教育权条款的自然延伸,最有利于婴幼儿健康成长是托育服务法的基本原则。

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是民法典的首要目的,也是体现和落实宪法精神的表现。民法典第三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托育机构是经过有关部门登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托育服务的主要提供者,是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重要参与者。只有充分保障托育机构的各项民事权益,才能增强和调动社会成员参与经营托育机构的信心和积极性,才能实现托育机构在数量上的增长和服务质量上的提升,保障托育机构的民事权益是保障婴幼儿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保障托育机构的合法权益,既包括保障托育机构本身的合法权益,也包括保障托育机构中托育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保护机构财产和人格权益

要兼顾托育机构的财产和人格权益保护,重点保护民办托育机构合法权益。托育机构根据组织形式的不同,在性质上属于民法规定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依法享有财产和人格权益。《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意见》明确提出,支持民办托育服务机构参与运营公办托育服务设施。相比于公办托育机构,民办托育机构缺少“政府背书”,经营难度更大。“有恒产者有恒

心”,在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过程中应落实民法典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对民办托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予以重点保护。在托育机构的财产权保护方面,首先,要保证托育机构能够依法获得、保有和使用其财产;完善托育机构融资保障制度并提供相应优惠政策,为托育机构的设立和运营提供物质支持;适当简化托育机构的设立手续,在用地审批等方面提供必要便利;征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托育机构的财产,应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其次,托育机构通过与婴幼儿监护人缔结合同为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托育机构的合同权利应得到充分保障。可授权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托育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重点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和标准的量化规定、费用构成和调整机制、合同解除条件和违约责任等。尤其要合理保障托育机构的费用请求权,明确监护人迟延履行费用、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以及随婴幼儿健康状况等情形下的责任承担规则。最后,通过多种途径提高托育机构的责任承担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托育机构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违约、侵权等法律责任:一方面,在司法程序中正确认定托育机构责任,避免人为的责任扩大化给托育机构造成经营困难;另一方面,为更好地保障婴幼儿合法权益,实现托育服务法的立法目的,可鼓励托育机构通过投保“托育责任险”提高赔偿能力,保证婴幼儿在受到伤害时能够得到及时和充分的赔偿。在托育机构的人格权保护方面,要充分保护托育机构的名称权和经营标识,防止托育机构名称的盗用和混淆;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托育机构的名誉权;建立托育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允许托育机构对不实或有误信息进行申诉与纠正,以保障托育机构的信用权益。

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要充分保障托育机构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提升托育工作人员职业幸福感。托育工作人员包

括托育机构负责人、保育人员、卫生保健人员、保安人员、炊事人员,是托育服务的直接提供者,与受托婴幼儿的健康和发展关系密切。目前,托育工作人员面临劳动强度大、待遇差、社会地位低、职业发展前景有限等问题,招人难、离职率高,从业年限短等现象成为托育服务行业常态。为此,在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过程中可参照学前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为托育工作人员提供年度健康检查,保障托育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实行同工同酬并按条件享受津贴,确保各类托育人才的专业价值和贡献得到合理体现,提升其社会地位与职业吸引力。有观点认为,应把设置职业资格考试作为托育工作人员的行业准入门槛。当前我国托育服务的依据以激励托育工作人员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促进托育服务行业良性发展。最后,还应建立健全托育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劳动仲裁机制,及时有效地解决托育工作人员与托育机构或婴幼儿监护人之间的矛盾纠纷。

托育机构的民事权益保障要强调政府在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中的主导作用,在保护主体上兼顾民办和公办托育机构,在保护内容上兼顾财产和人格权益,在保护对象上兼顾托育机构和托育工作人员。托育服务法应将托育机构的民事权益保障作为重要的立法内容,唯有如此,才能切实贯彻最有利于婴幼儿健康成长原则,实现托育服务法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的立法目的。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